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环保政府网站内容规范..... 2

6 环保政府网站设计规范..... 8

7 环保政府网站性能规范..... 12

8 环保政府网站安全规范..... 13

9 环保政府网站管理制度规范.....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在网站内容、网站设计、网站性能、网站安全、网站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与管理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在网站内容、网站设计、网站性能、网站安全、网站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与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省、市、县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HJ 511-2009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DB11/T 221-2008 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保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利用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和服务的网站。

3.2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进行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

3.3 在线服务 on-line service

通过政府网站提供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服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便民服务。

3.4 政民互动 inter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通过政府网站实现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引导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的方式包括领导信箱、网上投诉、在线咨询、网上调查、在线访谈等。

3.5 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通过政府网站在线服务功能获得包括办事指南浏览、办事表格下载、相关材料上传、处理状态与结果查询等“一站式”的服务。

3.6 场景式服务 wizard service

政府网站针对特定服务主题，完全模拟真实办事场景方式，主动为用户提供高度针对性服务的一种方式。

3.7 环境行政许可项目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ssu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3.8 网站群 website group

由统一规划建设的若干个能够相互共享信息、按照一定的隶属关系组织在一起，既可以统一管理，也可以独立管理自成体系的网站集合。网站群通常由一个主网站和多个子网站组成。

3.9 域名 domain name

用于识别和定位互联网上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

3.10 多媒体 multimedia

文字、图形、图像、视频、音频等多种信息载体的统称。

3.11 网站地图 sitemap

用来说明政府网站结构、栏目和内容等信息的网页，通过网站地图可以让用户快速了解网站结构及内容。

3.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classified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业务重要程度及其实际安全需求，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实施保护，保障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一整套制度。等级保护的核心是对信息系统特别是对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分等级，按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和监督。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Web Services:	Web 服务机制
RSS:	聚合内容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WAP:	无线应用协议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5 环保政府网站内容规范

5.1 信息公开

5.1.1 信息公开要求

- 全面性：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各项环保规章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好环保政府信息的全面公开；
- 规范性：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供政府信息；
- 准确性：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应确保完整准确、真实可靠，不得发布失真或有歧义的信息；
- 及时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应确保及时、有效。对于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发布信息予以澄清；对于失效信息应及时清除或变更；
- 无障碍性：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不同人群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

- f) 保密性：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违反国家和部门关于保密的规定，涉密信息一律不能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5.1.2 信息公开方式

- a) 主动公开：环保政府网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b) 依申请公开：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环保政府网站还应提供依申请获得政府信息的网上申请渠道，方便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

5.1.3 信息公开的内容

5.1.3.1 组织机构类

- a) 机构职能信息：应按照“三定”方案规定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能信息。
- b) 机构设置信息：应公开本部门内设处室名称、职能、联系电话等信息。
- c) 领导信息：应公开本部门领导简历、业务分工等信息。宜公开领导讲话、领导活动等信息。
- d) 直属单位信息：应公开本部门相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的名称、职能、联系方式等信息。

5.1.3.2 法律法规类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政策解读等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除公开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公开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章解读等信息。

5.1.3.3 规划计划类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国家环境保护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除公开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外，还应公开地方制定的重要发展规划及相关信息。

5.1.3.4 人事信息类

环保政府网站应公开本部门公务员招录信息、干部任免信息及工作人员招考等相关人事信息。

5.1.3.5 财政公开类

环保政府网站应公开本部门财政资金预决算与相关审计信息、政府采购与招标信息、重大项目审批等相关信息。

5.1.3.6 环境标准类

环保政府网站应及时提供各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标准。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中英文名称、标准文号、实施时间、标准全文等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除公开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外，还应公开地方制订的环境保护标准等信息。

5.1.3.7 动态新闻类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部门工作动态、各省重要工作动态及政务活动等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及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动态及政务活动等信息，可选择部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重要工作动态公开。

5.1.3.8 环境质量类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定期发布反映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相关报告，公开全国重点城市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质量数据等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定期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报告，公开本级重点地区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质量数据并等信息。

5.1.3.9 环境管理业务类

5.1.3.9.1 环境科技管理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环境科技管理相关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宜公开本级环保科技管理相关信息。

5.1.3.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污染源普查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环境统计年报；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污染源普查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布本级环境统计资料。

5.1.3.9.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及审批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果、环评资质等相关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及审批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果、环评资质等相关信息。

5.1.3.9.4 污染防治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全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定期公布全国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信息、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及管理信息、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的环境保护核查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定期公布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信息、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情况、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的环境保护核查信息。

5.1.3.9.5 自然生态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创建、自然保护区、农村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定期公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及定期评估结果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创建、自然保护区、农村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宜公开地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信息。

5.1.3.9.6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全国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定期发布全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我国运行核电站周围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信息；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情况等相关信息。

5.1.3.9.7 环境监察执法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重大环境问题监督、执法、检查等相关信息，定期公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情况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信息；
- b)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全省环境监察执法相关信息，公布省级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的征收情况及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信息；
- c) 地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环境监察执法相关信息，公布本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信息；

5.1.3.9.8 其他信息

环保政府网站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酌情公开环境污染事故与应急管理、国际环境合作、环境信息化、环境宣传教育等其他环境管理业务信息。

5.1.3.10 专题专栏类

环保政府网站应围绕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主题，建设特色专题栏目。每个热点主题宜单独建立专题专栏。

5.1.4 信息公开的组织方式

5.1.4.1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环保政府网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将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发布的信息按主题、文种类型进行分类发布，发布的文件应包括文件名称、文号、类型、颁布单位、颁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主题词等信息。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本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发布信息；
- b)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或依托本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发布信息；
- c) 地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建设或依托本级政府、上级环保政府的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发布信息。
- d)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部门发布的公告、令、函、文件、办公厅文件、办公厅函等信息；
- e)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公开本级发布的公告、函、文件、办公室文件等信息。

5.1.4.2 其他业务栏目/子网站

环保政府网站应将没有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发布的信息，通过组织成栏目或子网站的方式对外发布。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子网站发布此类信息；
- b)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子网站或按栏目组织发布信息；
- c) 地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按栏目组织发布信息。

5.2 在线服务

5.2.1 在线服务要求

- a) 全面性：环保政府网站在线服务应全面整合本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项服务，梳理业务流程，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服务；
- b) 易用性：环保政府网站在线服务应简单易用，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模式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与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一体化、一站式服务；
- c) 创新性：环保政府网站应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和水平。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分类整合服务资源，提供人性化场景式服务。

5.2.2 在线服务的构成和实现方式

5.2.2.1 在线服务的构成

环保政府网站的在线服务内容应包括环境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及其他公益性事项服务。

5.2.2.1.1 行政许可项目在线服务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按照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依据目录提供环境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办事服务；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按照各级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依据目录提供环境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办事服务。

5.2.2.1.2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在线服务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按照本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提供相关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在线办事服务；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按照各级政府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提供相关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在线办事服务。

5.2.2.1.3 其他公益性事项在线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应根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范围，提供其他公益性事项在线办事服务等。

5.2.2.2 在线服务的实现方式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在线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办事服务；
- b)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建设或依托本级政府的在线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办事服务；
- c) 地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建设或依托本级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的在线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办事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服务一般包括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与办理、在线查询、结果反馈等实现方式。

5.2.2.2.1 办事指南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办事指南服务。

- a) 办事指南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办理依据、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机构、办理地址等信息；
- b) 办事指南内容应准确无误、及时更新。

5.2.2.2.2 表格下载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办理事项所需的表格、申请书以及示范文本等文档的下载服务。

- a) 环保政府网站提供的表格、申请书应准确无误、方便下载；
- b) 对于非规范文档，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相应的表格示范文本和填表说明；
- c) 环保政府网站提供的表格、申请书和示范文本应支持常用办公软件进行编辑处理。

5.2.2.2.3 网上申报与办理

环保政府网站应结合本地环境信息化发展水平，就具体办事事项提供以下不同深度的网上申报与办理服务。

- a) 第一阶段：网上预约服务，实现用户网上提交办事申请、预约办理时间；
- b) 第二阶段：网上申报和受理服务，实现网上受理办事申请、进行办事材料预审；
- c) 第三阶段：网上申报和办理服务，实现网上受理办事申请、办事材料，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反馈全流程办理服务。

5.2.2.2.4 在线查询

环保政府网站应根据各自网站的实际情况，提供办事过程状况与办事结果的在线查询服务。

- a) 环保政府网站应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提供办事过程状况和办事结果的在线查询服务。事项的办理过程查询信息与实际办理过程情况应保持一致；
- b)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信息列表、数据库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5.2.2.2.5 结果反馈

环保政府网站应根据各自网站的实际情况，提供办理事项的结果反馈服务。

- a) 环保政府网站应规范结果公示格式，主动公开办理事项的办理结果。凡受理事项未获批准的，要详细告知申请人未获批准的原因以及法律依据；
- b) 环保政府网站办理事项的结果公示应在办理结果产生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开。

5.3 政民互动

5.3.1 政民互动要求

- a) 多样性：环保政府网站应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活动；
- b) 便捷性：环保政府网站应保证用户方便、快捷地参与到政民互动过程中；
- c) 安全性：环保政府网站应对政民互动类栏目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安全。

5.3.2 政民互动的内容

5.3.2.1 咨询投诉类

5.3.2.1.1 咨询投诉类栏目形式

环保政府网站咨询投诉类栏目形式包括领导信箱、网上咨询、网上投诉等。

5.3.2.1.2 咨询投诉类栏目建设要求

- a) 环保政府网站咨询类栏目的基本功能是受理公众对环保法规、规章、办事程序等问题的咨询；
- b) 环保政府网站投诉类栏目的基本功能是受理公众对环境违法问题的举报和投诉等；
- c) 环保政府网站咨询投诉类栏目应明确咨询投诉问题的答复时间，并在规定时限内由相关单位反馈处理结果；
- d) 环保政府网站咨询投诉类栏目应用的系统应具有稳定、合理、灵活的业务处理流程，以及过滤、分类、统计、查询、回复、转发和打印等功能，以便顺利地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调度。

5.3.2.2 民意征集类

5.3.2.2.1 民意征集类栏目形式

环保政府网站民意征集类栏目形式可包括网上调查、网上评论、网上听证等。

5.3.2.2.2 民意征集类栏目建设要求

- a) 环保政府网站民意征集类栏目的基本功能是征集公众对环保政府决策、环保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
- b) 环保政府网站民意征集类栏目应围绕当前环保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环保热点问题设置征集主题，并定期更新；
- c) 环保政府网站民意征集类栏目应及时对公众征集情况分析汇总，并公开征集结果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2.3 在线交流类

5.3.2.3.1 在线交流类栏目形式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交流类栏目形式可包括在线访谈、网上论坛等。

5.3.2.3.2 在线交流类栏目建设要求

- a)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交流类栏目的基本功能是宣传环保政府工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业；
- b)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交流类栏目应围绕当前环保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环保热点问题设置交流主题，并定期更新；
- c)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交流类栏目应严格审核交流内容，保障交流活动有序进行；
- d) 环保政府网站在线交流类栏目应加强舆情引导，做好公众的释疑解惑工作。

5.4 特色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可根据自身业务和信息资源，结合公众需求，建设特色栏目，开展相关特色服务。

6 环保政府网站设计规范

6.1 网站架构设计

根据电子政务和政府网站的发展趋势，结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机构特点，环保政府网站建设宜采用网站群架构模式。

6.1.1 网站群模式

网站群模式可根据发展情况分阶段逐步实现：

- a) 第一阶段：网站群主站与子站域名实现统一管理；
- b) 第二阶段：网站群域名不仅实现统一管理，主站与子站之间还通过统一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互联，采用分布式信息维护模式和审核机制，实现信息层级管理，利用数据呈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整合；
- c) 第三阶段：网站群采用统一的建设规范和管理模式建立信息资源库和数据资源库。信息资源库整合主站和子站的文档类资源，实现站内单点登录、统一网站群检索；数据资源库整合主站和子站的应用类元数据，实现统一的咨询反馈平台和一站式受理服务等功能。

6.1.2 环保政府网站群设计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统一的建设规范，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以“松耦合”的方式逐步建立“部-省-市-县”四级环保政府网站群，实现主站与各子网站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应用集成。

6.2 网站展现形式设计

6.2.1 网站名称

环保政府网站名称应使用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全称。

6.2.2 域名

- a) 环保政府网站域名设置应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b) 环保政府网站宜采用中英域名，英文域名应选用xxx.gov.cn类别域名，中文域名应选用xx环保.政务类别域名。
- c) 已有网站域名的环保政府网站，可保留原域名，宜使用双域名，原域名可用于跳转。

6.2.2.1 英文域名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英文域名应使用mep.gov.cn。
- b)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英文域名应使用xxepb.gov.cn，其中xx为各省行政区域名称简称(如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域名为bjepb.gov.cn)。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名称简称参见《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办法》。
- c)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可使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分配的子域名或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分配的子域名。

6.2.2.2 中文域名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中文域名应使用中国环保.政务。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中文域名应使用xx环保.政务，其中xx为各级行政区域名称简称(如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中文域名为北京环保.政务)。

6.2.3 页面规范

6.2.3.1 页面展现

- a) 环保政府网站页面设计应科学布局、重点突出、美观大方、简洁庄重；
- b) 环保政府网站页面层级应合理规划、深度适中；
- c) 环保政府网站各层级页面的布局风格要统一协调，并且应包含相应的功能设置；
- d) 环保政府网站页面展现应具有首页、栏目页、内容页等不同层级页面中的几种或全部形式。

6.2.3.1.1 首页页面展现

- a) 首页内容应紧紧围绕环保工作特点和重要业务范围，突出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
- b) 首页的基本构成要素应包含栏目导航、专题特色栏目快速链接、重要栏目的主要内容、相关链接等信息。
- c) 首页应展现各类功能性应用，如信息查询、关键词搜索、信息订阅等功能。

6.2.3.1.2 栏目页面展现

- a) 栏目页的基本构成要素应包含栏目导航、栏目分类及其分类文章列表等。
- b) 栏目页应支持与首页和其它页面的相互切换。

6.2.3.1.3 内容页面展现

- a) 内容页的基本构成要素应包含标题、正文、作者、发表日期、来源等信息。
- b) 内容页应明显标示文章所属的栏目分类，并能够直接返回到首页和所属栏目页面。

6.2.3.2 页眉文件

- a)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在网页眉的左上角放置中国国徽，右上角放置统一环保标识，并标明网站名称（中英文）；
- b) 省级及以下各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在网页眉左上角放置统一环保标识，并在其右方标明网站名称（中英文）。

6.2.3.3 页尾文件

环保政府网站应在网页尾标注主办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等信息。

6.2.4 语言版本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简体中文版本，宜编制繁体中文版、外文版。

- a) 繁体版的内容应与简体中文版内容相对应，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b) 外文版的内容应包含部门概况、部门职能介绍等内容。

6.3 网站辅助功能设计

6.3.1 查询检索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数据库查询和网站检索功能服务。

6.3.1.1 数据库查询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环保信息数据库查询服务，如环境质量信息查询、环境保护标准查询、环境相关业务名录及名单查询等。具体要求如下：

- a) 网站数据库应提供关键信息的查询功能；
- b) 网站数据库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 c) 网站数据库应定期更新信息。

6.3.1.2 网站检索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网站信息全文检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a) 信息检索应符合《政府网站内容格式规范》中有关检索系统的规范；
- b) 信息检索应提供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两种方式：简单检索应支持任意词组的查询；高级检索应支持核心元数据组合查询。这两种方式都应支持在结果中的二次查询；
- c) 信息检索应确保与网站内容保持同步更新；
- d) 信息检索结果应确保准确。

6.3.2 日志分析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应采用成熟的日志分析技术,实现网站浏览量、用户行为等统计分析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a) 网站首页可设置网站统计栏目;
- b) 网站应提供对网站流量、访问者来源等内容的统计分析和对网站内容的深度挖掘分析服务;
- c) 网站还应提供对网站性能和网站深度的分析服务。

6.3.3 多媒体发布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多媒体发布服务,提供新闻、会议、相关专题等图片下载、flash、音频和视频的在线播放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a) 图片文件格式应以.png,jpg,gif格式为主;
- b) Flash文件格式应以.swf格式为主;
- c) 音频文件格式应以.wma,mp3等格式为主;
- d) 视频文件格式应以.avi,wmv,mpg,wma,.rm,.rmvb等格式为主;
- e) 网站应及时更新图片文件、flash动画文件、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等,并定期查看文件的完整性。

6.3.4 链接导航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链接导航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a)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网站地图导航功能。网站地图页面应包括网站主要网页的内容链接和所有栏目链接。
- 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提供中央部委网站、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部外派机构及直属单位网站、新闻媒体网站、其他网站等相关链接;
- c)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应提供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地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各省政府网站、省直部门网站等相关链接;
- d) 地市级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本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省内各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地市(地州)内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等相关链接;
- e) 县级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省内各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市内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等相关链接。

6.3.5 信息订阅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持RSS的信息共享和聚合服务或邮件订阅服务,方便网站用户更快捷地阅读网站内容。

6.3.5.1 RSS 信息共享和聚合服务

- a) 提供RSS新闻阅读器的免费下载;
- b) 提供RSS内容目录,包括环保政府网站重点栏目信息的订阅选择。

6.3.5.2 邮件订阅服务

- a) 提供网站栏目邮件订阅列表;
- b) 提供网站推荐栏目列表;
- c) 提供订阅信息的邮件发送界面;

- d) 提供订阅信息的自动批量发送服务。

6.3.6 个性化定制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个性化信息定制服务。

- a) 提供网站界面的总体模块类型和布局形式的定制服务；
- b) 提供网站具体信息内容的定制服务。

6.3.7 移动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手机版移动服务。

- a) 提供手机版访问指南；
- b) 手机版实现可推荐性功能；
- c) 针对公众的咨询举报，可提供实时信息回复功能。

6.3.8 地理信息系统(GIS)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服务。

- a) 提供环境信息GIS综合发布平台界面；
- b) 实时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 c) 提供静态环境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
- d) 提供环境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6.3.9 无障碍服务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无障碍服务。

- a) 提供无障碍强化导航功能，支持全键盘操作、栏目跳转及区域跳转等；
- b) 提供语义化的辅助提示语音功能；
- c) 提供无障碍网站浏览辅助功能，如无障碍纯文本转换模式、文字大小控制功能、高对比度显示功能、辅助线辅助功能、界面控制功能、界面重置功能等。

6.3.10 其它辅助功能

环保政府网站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其他高级辅助功能。

6.4 网站信息分类设计

环保政府网站信息分类设计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以下角度考虑：

- a) 内容访问角度：按服务对象组织网站栏目，便于公众、企业等不同网站用户访问；
- b) 内容组织角度：按内容类别组织栏目，内容类别再按多个层次进行分类组织。

7 环保政府网站性能规范

环保政府网站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a) 环保政府网站的响应时间不宜超过3秒；
- b) 环保政府网站应兼容主流浏览器；
- c) 环保政府网站文字编码宜采用UTF-8标准；
- d) 环保政府网站数据和信息交换格式应符合XML数据交换标准：数据格式应以XML格式为主，结合关系化、结构化、标准化、消息化的技术，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交换，包括文本数据、WEB数据、矢量地图、影像、视频、音频等；数据模板应采用以XSL格式定义的数据模板；数据规则应采用以XML,XSL,XInclude等格式定义的数据规则；
- e) 环保政府网站互操作服务接口应符合Web Services 和HTTP标准；
- f) 环保政府网站用户访问日志保存时间不应少于1年；

- g) 环保政府网站应定期进行系统检测与升级，检测周期不超过1个月；
- h) 环保政府网站应定期进行数据和系统配置备份，重要数据应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完全备份，每月进行异地备份；
- i) 环保政府网站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服务，平均年故障时间不应超过7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环保政府网站应定期对网站服务内容和功能进行有效性测试，及时发现和修改网站错误。

8 环保政府网站安全规范

环保政府网站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进行备案，并按照备案的等级级别实施网站的安全防护。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指南》和 GB/T 22239-2008 的相关规定，环保政府网站应首先确定政府网站的安全保护等级，然后选择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如一级系统选择第一级基本安全要求，二级系统选择第二级基本安全要求，三级系统选择第三级基本安全要求，四级系统选择第四级基本安全要求。

9 环保政府网站管理制度规范

9.1 组织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
- b) 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的岗位职责和要求；
- c) 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的人员素质要求，并建立人员培训机制。

9.2 信息发布制度

信息发布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明确上网信息范围、信息采集内容、信息发布格式等要求；
- b) 制定信息发布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各环节工作要求；
- c) 制定信息监管规范，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周期、监管标准等要求；
- d) 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制定内容保障规范。

9.3 在线服务制度

在线服务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在线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条件、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方式等要求；
- b) 制定在线服务质量标准，明确服务时限、服务指标、用户满意度等要求；
- c) 制定在线服务持续改进机制，明确问题发现机制、改进措施等要求。

9.4 政民互动制度

政民互动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公众网上咨询投诉问题处理流程，明确问题处理时限、答复质量等要求；
- b) 制定公众意见征集办法，明确意见征集范围、意见处理、意见反馈等要求；
- c) 制定公众在线交流办法，明确在线交流内容、交流方式及安全管理等要求。

9.5 技术运维管理制度

技术运维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要点：

- a) 制定网站技术运维标准，明确可用性、差错率、网页打开时间等指标要求；
- b) 制定网站日志管理规范，明确日志记录、审计、保存等要求；

- c) 制定网站检测与升级规范，明确检测范围、检测周期、系统升级等要求；
- d) 制定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明确备份内容、备份周期、备份方式、存储介质、保存周期、恢复策略等要求。

9.6 网站安全管理制度

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要点：

- a)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网站安全保护等级，并根据网站安全保护等级，制定网站安全建设方案、测试方案，以及网站整体安全管理策略等；
- b) 健全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站系统安全事件进行全面细致的监控；
- c) 制定网站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应急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
- d) 制定网站安全事件上报机制，明确上报责任人、上报时限、上报流程等要求。

9.7 网站绩效评估制度

网站绩效评估制度应包括以下要点：

- a) 建立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长效机制，明确绩效评估主体、评估范围、评估方式、评估周期、评估结果使用等要求；
- b) 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明确量化指标（如信息公开条数）、率化指标（如信息公开率、信件处理率）和度化指标（如用户满意度）的要求。